

# 辽宁中医药大学文件

辽中医校发〔2021〕33号

签发人：吕晓东

## 关于修订《辽宁中医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 结余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辽宁中医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辽宁中医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 结余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提高科研结余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关于深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放管服”改革若干举措的通知》（辽科发〔2019〕22号）、《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5号）、《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18〕10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余资金”）是指按照国家 and 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学校使用，在2年内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原则上学校统筹使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对结余资金有明确规定，要求结余资

金原渠道退回的，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结余资金需按原渠道退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返还结余资金；若项目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科技处统一收回，学校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校内科研自筹项目支出。

### **第三条 结余资金管理职责和分工**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应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一）科技处作为学校科研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及结余资金的统筹安排。及时将结题通过的科研项目通知项目负责人和计划财务处，协助项目负责人办理结余资金的分配和相关管理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验收通过后按要求办理结余资金使用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结余资金；对结余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协助项目负责人办理结余资金审批手续，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负责人到期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审计处负责对结余资金的使用进行不定期监督和审计。

### **第四条 申请分配结余资金的审批流程和时间**

#### **（一）申请分配结余资金的审批流程**

在取得结题验收通过证明后，课题组应填写《辽宁中医

药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申请表》，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报科技处审批后到计划财务处办理财务手续。

## （二）结余资金的办理时间

已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结题验收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取得结题验收证明后 3 个月内办理完结余资金使用申请的相关审批手续；对有特殊原因超过 3 个月后办理结余资金使用申请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情况说明，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 3 个月不办理财务手续的，原则上学校将项目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安排学校相关科研活动支出，不再分配给课题组。

## 第五条 结余资金的使用范围

学校为支持科研活动，将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全部返还给原课题组，作为科研预研费用或后续科学研究经费，结余资金不可用于设备费、专家咨询费的支出，劳务费比例不得超过结余资金的 20%，课题组要根据研究需要重新编报科研任务及预算，学校不提取管理费。

结余资金应严格按科研经费直接费用开支范围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在使用过程中不可进行预算调整。严禁发生与科学研究无直接相关的支出；严禁购买与科学研究无直接相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发票套取经费；严禁在结余资金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结余资金不得列支科研绩效支出。

## **第六条 结余资金的使用期限**

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余资金使用期限为 2 年，2 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原则上学校统筹使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对结余资金的使用设置了期限，即从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开始 20 个月（项目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由项目负责人使用，20 个月后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原则上由学校统筹安排。

## **第七条 结余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与信息公开**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对结余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结余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纪检监察机构要监督各相关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加强对项目负责人遵纪守法的教育，对使用结余资金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

推进结余资金使用的信息公开。项目负责人应在每年末将课题组使用的结余资金明细在学院或课题组范围内进行公开，接受监督。

## **第八条 附 则**

1. 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原辽中医校发〔2018〕180 号文中的《辽宁中医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废止。
3. 学校预算内下拨的科研经费不执行本办法。

附件：辽宁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申请表

附件：

## 辽宁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 |              |  | 结题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负责人                     |                | 负责人<br>所在部门  |  | 经费卡号<br>(原卡号) |       |
| 合同经费<br>(万元)              |                | 到款经费<br>(万元) |  | 结余经费<br>(万元)  |       |
| 结余资金<br>产生的原因             |                |              |  |               |       |
| 结余资金使用<br>方向(研究<br>方向及预算) | 可另加附页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科技处负责人(签字)   |  | 计划财务处负责人(签字)  |       |

注意事项：此表一式二份，项目负责人、科技处各一份

